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7)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根據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證明候選人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為發送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7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7條的摘錄如下：

[17.3 董事會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7.4 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17.5 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和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17.6 如果在提交股東請求當日並無董事，或董事會未在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股東請參閱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獲得有關程序的更多詳情。

(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